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07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薛建白等9名自然人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

其中，薛建白等6名自然人的民事诉讼情况，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经做出判决，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2016-002。

刘永久、张庆生、张兆霞3名自然人的民事诉讼情况，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经做出判决，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118、2016-006。

二、本次民事上诉状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薛建白等9名自然人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9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
1	薛建白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2、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	刘世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	刘世柱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4	薛崇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5	刘元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6	王志田 杜文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7	刘永久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8	张庆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9	张兆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一) 关于公司历史股权的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文件对中塘村委会权益退出、量化及后期股权规范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二) 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意见

经逐一核查历史文件,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中的9名上诉人主张集体资产量化股权或主张股东资格恢复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与事实不符。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薛建白、刘世柱、刘世江、薛崇娟、刘元发、王志田、杜文霞、张兆霞、刘永久、张庆生等9人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22日